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王錦堂

代 理 人 楊孟凡律師

相 對 人 蔡英雄

特別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6號），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育瑋律師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6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為相對人蔡英雄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6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本案），因相對人患有低血糖性昏迷併代謝性腦病變、高血壓、糖尿病，自民國112年2月17日起便定期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嘉義長庚醫院）神經內科門診就診，相對人因上述疾病目前仍意識不清，現居住在嘉義長庚醫院護理之家，生活功能無法自理，需有專人照顧，此有嘉義長庚醫院114年2月10日診斷證明書為證。相對人為植物人，應為無訴訟能力之人，且未曾經監護宣告，無法定代理人得行使代理權，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並利訴訟之進行與終結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相對人為本案被告之一，因相對人目前屬無訴訟能力人，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依聲請人提出之嘉義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

01 所載「病人因上述原因（1. 低血糖性昏迷併代謝性腦病變2.  
02 高血壓3. 糖尿病），於民國112年02月17日後定期於神經內  
03 科門診就診，後入住本院護理之家，目前仍持續定期就診，  
04 因上述原因，病患仍意識不清，生活功能無法自理需有專人  
05 照顧，建議持續門診追蹤」等語，足認相對人目前確實無訴  
06 訟能力，又相對人未經法院為監護宣告，此有家事事件（監  
07 護輔助宣告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堪認相對人無法  
08 定代理人可為合法之代理，確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從  
09 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  
10 應予准許。又聲請人聲請選任張育瑋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  
11 理人，並檢附張育瑋律師出具之擔任特別代理人同意書為  
12 據，本院審酌張育瑋律師為執業律師，應具有相關專業能力  
13 得妥適處理本件訴訟程序之事務，認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  
14 代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張育瑋律師於本案訴訟擔任相對  
15 人之特別代理人。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8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王嘉祺